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025 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情况，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83%。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人民币 131,492,398.69 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的利润（合并）人民币 1,113,145,205.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0,059,078.44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98,743,38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 3,348,700 股为基数（即 1,095,394,68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384,867.08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83%。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348,7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 0.025 元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5、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492,398.6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059,078.44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7,384,867.0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2020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恢复，逐步摆脱新冠肺炎疫情负面影响，呈现平稳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逐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化趋势明显；西部地区软件业增速较快，东部地区保持集聚和领先发展态势。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上述行业发展阶段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当前各项云业务仍处于成长阶段,因此公司需预留充足的发展资金,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以不断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同时公司也一直注重新技术的研发,坚持发展自有产品,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492,398.69元。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情况如前文所述,仍需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保障公司业务拓展需求。

### (四)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实现公司云业务战略转型并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发展创新业务,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业务发展,公司决定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83%。

###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企业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